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德威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蔡畅	联系电话：010-59013868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重安	联系电话：010-5901380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现场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及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8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报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已完成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良好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股东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李日松承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所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是	不适用
公司股东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明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公司股东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明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	是	不适用

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股东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明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公司股东德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明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公司股东姚丽琴、瞿建华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公司股东姚丽琴、瞿建华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8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原保荐代表人沈红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指派陈重安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8年5月2日，广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8号），中泰证券已将整改报告报送广东证监局； 2018年5月15日，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35号），中泰证券已将整改报告报送山东证监局；

	<p>2018年6月15日，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淄博桓台中心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桓台中心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41号），相关主体目前正在积极进行整改。</p>
<p>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无</p>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蔡 畅

陈重安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